

季宗棠 著

我所经历的 形形色色的案件

——公安部特邀刑侦专家季宗棠办案手记

WO SUO JINGLI DE
XINGXINGSESE DE
ANJIAN

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

第1卷 第1期

我所经历的 形形色色的案件

——公安部刑侦局原局长李德军回忆录



THE LIFE AND TIMES OF
LI DEJUN
1925-2015

中国公安出版社 北京

我所经历的形形色色的案件

——公安部特邀刑侦专家季宗棠办案手记

季宗棠 著

(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)

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· 北 京 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所经历的形形色色的案件：公安部特邀刑侦专家季宗棠办案手记 / 季宗棠著. —北京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，2004. 5
ISBN 7-81087-720-8

I. 我... II. 季... III. 公安—刑事侦查—案例—中国
IV. D631. 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30539 号

我所经历的形形色色的案件

WOSUO JINGLIDE XINGXINGSESE DEANJIAN

季宗棠 著

出版发行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
经 销：新华书店
邮政编码：100038
印 刷：北京蓝空印刷厂

版 次：2004 年 5 月第 1 版
印 次：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印 张：11
开 本：850 毫米×1168 毫米 1/32
字 数：280 千字
印 数：0001~3000 册

ISBN 7-81087-720-8/D·547

定 价：22.00 元 (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)

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，由发行部负责调换

联系电话：(010) 83903254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E-mail: cpep@public. bta. net. cn

www. jgclub. com. cn



自序

在拙著《审讯侦查理论与实践》的前言中，我曾写道：“我暗暗为自己定了个目标：不仅要审得好，还要想得好、写得好”。确实，我喜欢写写画画。我信奉一句俗语，叫做“好记忆不如烂笔头”，所以，在工作之余就信手涂鸦。开始只是随手记下一些案情经过、审讯体会或办案经验等，不过是只言片语而已。然而，这些不成系统的雕虫小技的记录，不仅是一段能引起我不断品味的生命记忆，而且一旦组合起来，往往成为一种审讯办案的战术与技巧，具有实战取胜的功效。这就更激发了我的兴趣，于是一发不可收拾。岂料这一记竟记了几十年，也描绘出我审讯办案的轨迹。渐渐地，也由只言片语发展到段落篇章，用上海人的话说“搞大了”。朋友与同事们看到这些“搞大了”的东西后，都觉得有些品位与价值，便劝我去投稿。在大家的鼓励下，我冒昧地试了一下，竟也公开发表了，并且连续发表了好几十篇。这次结集奉献给大家的篇章，就是精选自我在《科学与生活》、《犯罪研究》等刊物上发表的作品。



细心的读者读后可能会有这样的感觉：集子中的作品体例不太一致。比如，有的文尾附加了“点评”，有的则顺其自然。确实如此。开始我也想搞得单纯一些，此集子主要面对同行与专业人士。后来，有的专家觉得可惜。因为，这样就要压缩一些篇目，而这些篇目恰恰是一些在上海滩耳熟能详的大案要案，读者很希望能了解这些大案要案侦破的幕后戏。而且，对这些大案要案的分析，也有一点警世恒言的意味，加之可读性也很强，对于宣传社会主义法制与道德知识是有所裨益的。那么，读者怎么去看呢？我想这很容易解决，大家各取所需就行了。当然，把这一“狗尾”扔掉，也不失故事的完整性与可读性，见仁见智由看官评说吧。

自然，作为非专业“写字”的人士，我亦不乏自知之明。这里奉献给大家的绝不是什么珠圆玉润的文字精品，只是一个刑事案件侦查员日常有意义与趣味的工作的真实记录，只希望大家对这项保卫千家万户安宁的工作多一份了解与理解。

2004年春



目 录

- 1 ■ 中秋夜审
- 11 ■ 攻破血缘结成的防线
- 19 ■ 自己编根上吊绳
- 30 ■ 千里擒敌——熊猫假酒案（上）
- 40 ■ 找到人就有戏唱——熊猫假酒案（下）
- 50 ■ 测谎仪前的较量
- 59 ■ 古画背后的罪恶
- 69 ■ 五分钟毁掉好端端一个家
- 76 ■ 人兽之间
- 84 ■ 冲进派出所的“火人”
- 92 ■ 总经理的毁灭
- 100 ■ 权力是把双刃剑
- 108 ■ 钱毁一家
- 118 ■ 岂能跟人不跟法
- 127 ■ 盗车大案（上）
- 136 ■ 盗车大案（下）
- 144 ■ 民工风潮
- 150 ■ “阿诈里”现形记（上）
- 156 ■ “阿诈里”现形记（下）
- 163 ■ 切断白色毒流
- 170 ■ 2600万元聚赌案
- 177 ■ 飞车大盗落网记



- 182 ■ 深夜血案 真凶是谁
- 188 ■ 宾馆血案
- 193 ■ 奇怪的鞋印
- 199 ■ “十三太保”和十万赎金
- 204 ■ “5·12”大案侦破记
- 209 ■ 匕首疑案
- 214 ■ 枪声在银行响起
- 219 ■ 国字第一号枪杀案（上）
- 240 ■ 国字第一号枪杀案（下）
- 260 ■ 傻女杀母
- 265 ■ 假名随情
- 271 ■ 开红色霸伏车的人
- 276 ■ 命案背后的命案
- 281 ■ 北方的“狼”
- 286 ■ 嫌疑人为何拒报真名实姓
- 292 ■ 商场里响起爆炸声
- 297 ■ 招工骗局
- 302 ■ 300元=1年牢狱
- 307 ■ 吃窝边草的“兔子”
- 312 ■ 今日“拆白党”
- 317 ■ 盗窃犯成了杀人犯
- 322 ■ 清晨电话无人接
- 327 ■ 千里擒凶
- 332 ■ 警犬识真凶
- 337 ■ 开支票为何要用碳素墨水
- 342 ■ 不能防盗的防盗门



中秋夜审

「独脚大盗五进“山城”」

中秋节，将近吃晚饭时刻。

姚某突然被唤出提审，他的心情开始紧张。

关进公安局5个月，被审过好多次，承办员也换过好几个，姚某第一次感到如此紧张。

他是个老官司。虽说年龄只有31岁，却已经被少管一次、劳教一次、判刑两次，满打满算，在牢里呆过14年。可以说，他懂事后的大部分时间，是在牢中度过的。

老吃老做，姚某对公安机关已经相当熟悉。

他说警察的话是不能听的，尤其是关于坦白从宽的话。一旦你坦白，那么你就会完蛋，一定会被定罪。相反，如果不交代，倒还有可能蒙混过关。因此，坦白肯定要治罪，抗拒倒能够滑脚。因此，如果进了公安局，必须遵守四个字——拒不交代。

根据这一信条，出来后的姚某对作案手段进行了相应的改变。

他是个惯窃。4次吃官司，都是因为盗窃。偷了关，放出来再偷，他就在偷——关——偷中兜圈子，最后一次被放出来，他已经接近30岁。古话说“三十而立”，姚某也准备成家了。

成家需要钱，没有职业就没有收入，立业是成家的基础。



于是他重操旧业。偷窃是他最拿手的技艺。

为了不失风，更为了万一失风，以后有条退路，他改变了作案手段。

其一，他不和任何人搭档。探路、望风、行窃、接应、销赃全部独自一人进行。虽说这给作案带来一些不方便，而且效率也受点影响，但保险系数高。于是，他成了个名副其实的独脚大盗。

其二，他尽可能地偷窃现金，少偷实物，即使无钱可偷拿了实物，也决不轻易销赃。因为东西难免“漏风”，而钞票则谁也认不出。即便公安局追到家，只要自己咬住不开口，有谁能说出钞票姓甚名谁？

这一切都是为了保险。

加了这么多道保险，他的偷窃生涯达到“光辉的顶点”：行窃27次，没失一次风。

财源滚滚，他非常得意。因为得意忘形，他和女朋友摆起了谱。没想到，女朋友也不是省油的灯。姚某的谱还没有摆足，女朋友跑到派出所，向民警揭发他偷过一台彩电、一辆自行车。

这两样东西就是他无钱可偷时“拿”的。按照他的“保险策略”，他没拿出去销赃，而是留在了家里。

“堡垒是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的”。当派出所传唤他时，他不得不承认这次盗窃。

但他心里有底，女朋友怀疑的只有这两件东西，而其他的盗窃案件只有天知地知自己知，只要自己咬住不说，公安局就没辙。

审讯官最头疼这样的犯罪嫌疑人。

他们自幼几乎没有受过什么正规的教育，缺乏道德观念，讲道理对他们几乎像对牛弹琴。如果对他们使用硬的，采用“三吓头”，对有些人可能有用，然而对姚某这样一个有过14年牢狱生涯、老吃老做的老油子，这种策略根本不行。

对他来软的，他和你嘻皮笑脸磨时间；和他来硬的，他又不



吃这一套，而且表现得颇有法律意识，时不时还提醒审讯官要有法律观念。承办姚某案子的是一个老公安，他使出浑身解数，姚某却说：“你们没有掌握我的问题，这台彩电和这辆自行车都是我主动交代的。坦白从宽，你们应该放我出去。现在你们不肯放我出去，硬要说我有问题，我请问你们还有什么证据。如果除了彩电和自行车之外，你们还有证据，就请拿出来，否则我拒绝回答，不在笔录上签字。”

审到这地步，这案子是僵掉了。

审不下去，就得设法了结案子。了结案子只有两条路。

一条是退路，就按姚某的交代，只定他偷窃一台彩电、一辆自行车的罪。但这些罪够不上判刑，况且又是他交代的，从轻发落就得把他开释回家，承办员咽不下心中这口气。更主要的是，当初到姚某家收赃物时，搜出 1.5 万元现金和大量不明来路的财物。审他 5 个月，就是要审出这些东西的来路，如今怎能不明不白地放虎归山？

退路不能走，就得走进路。按他家中搜出的钱物定罪，足够判好几年徒刑。但检察院不同意，法院也不接受，证据不足怎么能定罪？

老预审跑检察院，跑法院，碰够了软钉子。眼看前无进路、后无退路，真是山穷水尽，无可奈何。

一边是领导催着要结案，否则影响预审科的考核指标。

一边是姚某顶着不讲，十八般武艺都用完了，还是攻不开缺口。

第二天早上，我在办公桌的玻璃板下发现一张纸条，上面写着六个字：“求人难，难求人”。当时我担任预审科副科长，接到这封求援信，我把案子接过来。



「监房“遭遇”识别破疑」

鸡零狗碎的偷盗原来不属于我管的范围，但姚某的特殊表现使这个小案子升格为无法了解的难案，战友的求援信更激起我的斗志。“五进山城”的独脚大盗真的是攻不破的铁门吗？

这天，我去巡视监房。犯罪嫌疑人纷纷围拢上来，季科科长季科长短地套近乎。姚某也挤在一起瞎起哄：“季科长，啥辰光审我啊，闷死了”。

他知道自己这种小案子轮不到我审，乐得说说玩玩。

孰料我一本正经，“你就是姚某？好，过几天我就审你”。

姚某一看弄假要成真，连忙缩回去。“不、不，我只是说着玩玩的。”边说边缩进人群，任凭别人笑话他“口气比力气大”，就是死也不再露面了。

正因为有过这样一场遭遇，所以一听到提审，姚某就紧张起来，他知道肯定是我审。早就听道上的人说过季宗棠厉害，不少老官司都祈祷不要撞在季宗棠手里。姚某怎么能不紧张？再说自第一次接触以来，已经过了好几天，季宗棠玩了些什么花样呢？

我确实作了充分准备，我从不打无准备之仗。

那次遭遇战是我的事先侦查。审讯前先侦查是我的规矩。

审讯是一对一的较量，凭什么战胜对手？是因为自己会讲，是因为自己的智商比对方高？

如果一个审讯员抱着这样的想法上审讯台，他肯定不可能成为一个优秀的审讯员。

优秀的审讯员必须高度重视对手，必须充分利用一切优势条件，才有可能战胜对手。

审讯员并非一定比对手会讲。我们的对手中有一些人的智商相当高。在平等条件下较量，我们甚至可能不如对手。



审讯员能胜，是因为我们可以利用审讯的特有形式，掌握审讯员自身拥有的特殊优势。

审讯员和审讯对象之间隔着一张审讯台，双方都有各自的优势和劣势。

对方的优势是：所有的隐情都装在他的肚子里，他可以选择讲出来，也可以选择不讲出来。讲与不讲的主动权掌握在他手里。

审讯员的优势是什么？

审讯的发问权。任何一场正常的审讯都是由审讯员发问，对方回答。高明的审讯员应该使对方根本摸不透自己问话的真实意图，在对方的不知不觉中得到自己需要的信息。

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充分了解对方的一切信息，真正做到自己在暗处，对方在明处，这样的审讯才可能稳操必胜之券。

那次遭遇战，我是借机去侦查，看对方的心态。我觉得姚某先是讪讪然，后是缩答答，十分害怕被自己审讯，这说明姚某心中有鬼。

认定有鬼容易，要把这个鬼捉出来就要有捉鬼的诀窍。

我布置了好几条线。从牢房中传出信息，姚某在向同监老嫌疑人打听以往对惯窃的处理情况，并流露出怕判重刑后见不到家中患病老母的思想。

据此，我觉得怕判重刑是姚某思想上的痛点，思母是他情感上的弱点，抓住痛点，利用弱点，就有可能攻破姚某的心理防线。

为了使感情的色彩更浓厚，我特意把审讯时间选在中秋之夜。

「两块月饼设下埋伏」

审讯台上放着两块月饼，这是妻子知道我要晚回家吃饭而让我带上的，善于即兴发挥的我，却在审讯室派上了用场。

姚某被带了进来，畏畏缩缩地坐下。这种畏缩一半是因为怕



我，另一半则是有意装的。他不准备和我硬顶。他知道硬顶对自己没有好处，于是打定了主意不开口。

我开口说：“今天是中秋节，知道你家中无人接济，特意带来两块月饼，东西不一定好，请你尝尝。”说着递过月饼。

姚某感到意外，受宠若惊地接过月饼，连声道谢。

吃着月饼，气氛就缓和了。我并不急于审问，仍然不紧不慢地和他谈家常。

“天气要转冷了，你的被子衣服还没有着落吧？”

这倒是姚某发愁的问题。自小到大，自己一直给家中添麻烦，第一次吃官司，父亲气得患病而亡，这次进来，母亲又发了精神病，更加上女友反目，没有一个人能帮他解决这些实际困难。想到这儿，他的鼻子有点酸，难过地说：“在搜出来的财物中，有些是我自己的，可以拿去买些衣被给我。”

我说：“这个要求合情合理，我们可以帮你办，但哪些财物是你的，哪些又不是你的呢？”

姚某猛吃一惊，差点让嘴里的月饼噎住：好厉害，原来是话中有话，暗藏杀机，我可不能再随随便便说话了，言多必失。于是借着要喝水就此闷头不说话了。

两块月饼麻痹了对方，露出破绽。第一回合的较量分出了胜负。

「以虚击实 推上楼梯」

看到姚某使出看家法宝闷头不语，我明白他是有恃无恐，认为自己“一人作案是铁门，拼死不开口，神仙难下手”。不打掉这种有恃无恐的心理，就无法继续审讯。

我加重语气，开始进攻：“我提醒你两点：首先，你作案多次，尽管时间和地点不同，但作案的方法和手段是一样；其次，



你家中那么多‘哑巴’证据，总有一天会开口说话。况且你的女朋友和你共同生活过一段时间，对你的情况并非一无所知，难道你不开口就能隐瞒过去？”

这些话句句是实情。关进来5个月，家中偷来的东西被公安局搜去，谁能担保它们不被人认领？至于和女朋友讲过什么话，可能暴露什么问题，叫人怎么想得起？

但这些话又句句是虚话。谁知道哪些东西被认出了？又怎么知道女朋友还揭发了哪些问题？姚某真希望我把手中的王牌扔出来，扔几张，吃几张，就可以把重大案情隐瞒住。偏偏我只讲这么些，模棱两可，让人猜不透手中到底握着几张王牌，这是我的审讯策略，叫做“以虚击实”。

以虚击实，击得姚某好痛。他有点挡不住了，声称自己肚子痛，今天能否不要再审。

有些审讯官会在这种时候放一码，但我绝对不肯。我曾经把审讯过程形象地比喻为“上楼梯”。先要找出对方的心理痛点，把对方打蒙，然后逼、促、攻、拉，把对手一步步推上楼梯，直到全部交代。如果中途停一停，让对手回监房，脑子一清理，第二天再审就会烧成“夹生饭”。

现在姚某的阵脚已乱，正是推他上楼的绝好时机，我哪肯放他回监。于是我命令助手去叫看守所的医生来用针灸为他止痛。姚某一听要扎针灸，连连摇头说算了。

「加法减法 自己思量」

我掏出个小红本，这是我每次审讯时必备的法宝——本法律文件汇编。翻开小红本，我指给姚某看《刑事诉讼法》第46条，上面写着即使没有被告人供述，但证据充分确实的仍可以定罪。《刑法》规定，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态度，可以区别量刑。



前一条法律可以打，后一条法律可以拉，两条路任他挑。

姚某不得不承认这种教育比光强调坦白从宽、抗拒从严的说教要高明得多，但他信奉的信条使他本能地排斥这种教育：“季科长讲的话我相信，但对共产党，我吃过苦，不可能对我这种人从宽处理。”

我知道这是姚某的心里话，虽然话的内容是错误的，但毕竟这是他今晚讲的第一句真话。

许多犯罪嫌疑人都有坦白从严的感觉，这其实是对坦白从宽、抗拒从严政策的一种误解，他们总把坦白从宽理解成无限制的宽大，认为交代了问题就应该放我过门，不被判刑，如果还要判刑，就不是从宽。姚某就是这种心理的典型代表，因此有必要对他作进一步的说明。

“对你从宽处理并非没有可能。任何一种处理都受两种因素制约：一是事实，二是态度。而在事实和态度之间存在着一种数学关系。事实是被减数，态度是减数，事实减态度就等于处理结果。”

姚某觉得我的算术题做得很新鲜，但又听得有些糊涂，要求把凳子拖近些讲话。他说：“你们政府处理问题以事实为根据，问题在那里，你们再拉也没有用。”

这一拉凳子，表明他的心已被打动。趁热打铁，我继续再上算术课。

“客观事实和处理结果确实存在一种正比关系，但又不是绝对的：客观事实是你已经做过的事，它是个不可改变的定量，但你的态度却是一个可变量。如果你的态度好，就会和客观事实构成一种相减关系，从而减轻处理结果；如果态度恶劣，成为负数，在和客观事实相减的时候就会因负负得正而变为加法，从而加重处理结果。做减法还是做加法，关键就在你的态度。”

姚某从小没有好好上过课，对老师讲的课没有发生过任何兴



趣，但我这堂算术课他却听得一字不落，而且再一次移近凳子，要把定量、变量、负负得正搞搞清楚。

我这才发现自己也犯了个小小的错误。我根本没想到这些普通通的数学概念对姚某来说还是太高深。于是我又讲了一个具体的案例——姚某也知道的惯偷。一共作案 40 多起，但因为主动交代，结果只判了 5 年刑，原因就是做了减法。

一道公式、一个案例，对姚某产生了不可抗拒的诱惑力。他也要做减法。终于，他交代了自己半年以来在闸北区的彭浦、大宁地区连续作案 27 起的扫荡性闯窃罪行。

独脚大盗的铁门终于全部打开了。

事后，姚某说：“我怎么会像着了魔一样，全都说出来了呢？”

点评

这起案子根本算不上大案子。也没有什么曲折离奇的案情。破案过程也很平淡。此案的关键在于：如何攻开一个多次进出公安局、具有很强抗审心理、而且采用单独一人作案的对象的口？

我觉得，自己的成功在于两点：

首先，我经过事先准备，充分了解了对方的心理特点，摸准了他的情感刺激点和感情上的痛点。

其次，我对于审讯时机的选择起到了强化审讯的作用，使审讯在一开始就带上很浓的感情色彩，触动了对方心中从未触动过的神经。

这是因为，对方的抗审主要建立在一种几乎是对公安机关本能的仇视之上的。由于从小就走上犯罪道路，牢里的日子比牢外多，他坚定地把警察认做敌人，坚决认定：坦白从严，抗拒从宽。而且此前 5 个月的审讯也强化了他的对抗和仇视心理。

我选择中秋夜审，以月饼开路，突然在他面前展示公安民警